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宏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7,166,484.80	3,581,941,959.85	-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48,920.21	-119,933,327.62	1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2,384.22	9,561,392.23	2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93,106.10	-48,053,780.41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955	1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955	1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81%	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8,057,513.31	5,993,810,486.37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555,518.37	3,694,923,733.85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20.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36,84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45,44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76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68,58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80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29.89	
合计	46,186,535.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5%	416,898,419	97,732,668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83,088,573	18,104,628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6,037,952	56,037,952	质押 56,037,952;冻结 56,037,952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2.81%	37,277,381	37,277,38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1,562,546	31,552,331	质押 31,562,546;冻结 31,562,546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1.96%	26,010,00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45,967	4,449,193	质押 15,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8,914,223	0	
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704,571	5,378,973	质押 6,377,946
赵立仁	境内自然人	0.46%	6,129,330	4,596,9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165,751	人民币普通股	319,165,75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64,983,94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3,945
李向清	26,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7,79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7,796,7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4,223	人民币普通股	8,914,223
王钧	5,146,282	人民币普通股	5,146,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800
赵兴宝	3,224,377	人民币普通股	3,224,377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700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滦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3,088,573股,其中托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33,000,000股;2、李向清先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010,000股,其中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23,400,000股;3、赵兴宝先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224,377股,其中托管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3,224,377股;4、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223,700股,其中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3,223,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	期初数/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4,772.76	70,189,172.22	21,115,600.54	3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资产理财产品余额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3,794,431.01	57,719,873.56	-43,925,442.55	-7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票据到期承兑,相应变动减少。
应收账款净额	1,411,698,903.26	1,499,961,135.25	-88,262,231.99	-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12,393.62	11,786,285.38	-2,773,891.76	-2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一年内到期贷款余额及利息变化所致。
使用权资产净额	15,547,369.96		15,547,369.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合同金额折现后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400,485,763.86	503,534,638.86	-103,048,875.00	-20.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1,811,254.39	759,705,576.22	-197,894,321.83	-26.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较同期下降,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679,056.04	50,145,687.81	-23,466,631.77	-4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营业收入	1,857,166,484.80	3,581,941,959.85	-1,724,775,475.05	-48.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品牌客户、优质客户,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利息收入	34,418,476.88	6,008,341.57	28,410,135.31	472.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互金、保理业务有序开展,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78,265,308.46	3,402,763,617.31	-1,724,498,308.85	-5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品牌客户、优质客户,主营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成本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而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87,673.34	549,092.33	19,738,581.01	359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互金、保理业务有序开展,相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1,276.21	6,074,344.51	-5,723,068.30	-9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及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636,849.46	-199,312,396.07	235,949,245.53	11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877,525.76	-30,512,248.08	46,389,773.84	15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890,978.79	3,287,656,017.19	-845,765,038.40	-2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984,084.89	3,335,709,797.60	-837,725,712.71	-2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向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3,106.10	-48,053,780.41	-8,039,325.69	16.73%	报告期内,如扣除互联网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98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4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加64.15%,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序经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2,651.20	926,001,085.89	-908,988,434.69	-98.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无与理财相关的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4,915.79	1,071,252,538.26	-1,050,987,622.47	-98.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52,500,000.00	-35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去年同期新增银行借款事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86,852.66	12,491,921.82	96,394,930.84	77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分期锁定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计宏铭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罗川;缪志坚;徐锋;袁聪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5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智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智度股份利益。2、切实履行智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智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智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05月13日	长期	履行中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的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0年09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智度集团同意在12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18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91iOS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91iOS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91iOS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495,763,941.44	公允价值计量	469,545,831.28	36,077,489.33				36,077,489.33	505,623,32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方圆资本优先级基金	69,455,980.00	公允价值计量	69,535,028.88	559,359.40				559,359.40	71,304,77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65,219,921.44	--	539,080,860.16	36,636,848.73	0.00	0.00	0.00	36,636,848.73	576,928,093.3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70.47	2,070.47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541.6	6,541.6	0
合计		8,612.07	8,612.0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以下存在异议声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明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炎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189,408,213.61	20,395,535,183.42	6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899,755.09	1,558,013,539.01	1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9,482,181.81	1,429,583,505.27	1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5,483,021.72	-11,772,862,523.80	6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6	1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26	1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39%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181,004,587.12	279,217,923,628.2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29,505,740.66	115,190,211,206.76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9,080.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54,00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6,711.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736,21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12,44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946,370.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324,35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1,014.68	
合计	143,417,573.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6%	990,401,456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902,359,632		质押	902,359,63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	493,140,45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93,895,9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79,87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84,483,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1.04%	62,363,95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0.83%	50,023,092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0.74%	44,488,492	33,366,369	质押	13,632,75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2%	43,396,4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0,401,456	人民币普通股	990,401,456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人民币普通股	902,359,63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3,140,455	人民币普通股	493,140,455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人民币普通股	193,895,9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8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7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83,0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62,363,958	人民币普通股	62,363,95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0,023,092	人民币普通股	50,023,09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人民币普通股	43,396,407
阿布达比投资局	25,444,838	人民币普通股	25,444,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年累计数)	上年期末数(或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1	应收款项融资	28,281,860,659.44	20,973,404,595.49	7,308,456,063.95	34.85%	本期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03,483,333.33	-2,003,483,333.33	-100.00%	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赎回所致
3	短期借款	26,484,225,007.82	20,304,384,742.34	6,179,840,265.48	30.44%	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4	拆入资金	1,500,356,972.23	300,020,250.00	1,200,336,722.23	400.09%	本期新增拆入资金所致
5	合同负债	18,328,181,018.10	11,678,180,424.65	6,650,000,593.45	56.94%	本期新增预收货款所致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4,358,027.40	475,033,835.62	999,324,191.78	210.37%	本期新增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所致
7	长期借款	5,024,357,047.55	1,860,713,816.09	3,163,643,231.46	170.02%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8	递延收益	588,289,436.48	437,033,702.46	151,255,734.02	34.6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收入	33,189,408,213.61	20,395,535,183.42	12,793,873,030.19	62.73%	主要是上期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滑所致
10	营业成本	25,082,597,172.62	16,828,523,357.07	8,254,073,815.55	49.05%	本期随营业收入上升而上升
11	销售费用	2,607,456,189.71	906,778,619.71	1,700,677,570.00	187.5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上升及空调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12	管理费用	838,504,949.81	643,396,348.90	195,108,600.91	30.32%	本期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13	研发费用	1,332,389,905.59	907,527,167.65	424,862,737.94	46.82%	本期研发投入上升所致
14	财务费用	-693,461,526.55	-497,507,618.93	-195,953,907.62	-39.39%	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上升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483,021.72	-11,772,862,523.80	7,507,379,502.08	63.77%	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21,069.18	2,907,869,872.86	-3,513,790,942.04	-120.84%	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0,566,229.19	-87,905,348.78	6,638,471,577.97	7551.84%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0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两期回购计划累计通过回购专户买入公司股份182,879,661股,支出10,420,236,003.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买入价53.01元/股、最高买入价61.95元/股。

第一期回购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份108,365,753股,支出5,999,591,034.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买入价53.01元/股,最高买入价60.18元/股,该回购计划已于2021年2月2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进展公告。其中本报告期内买入14,181,091股,金额818,004,531.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买入价55.76,最高买入价60.18。

第二期回购计划买入公司股份74,513,908股,支出4,420,644,968.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买入价56.46元/股,最高买入价61.95元/股,均为本报告期内买入。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报告期末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	600745	闻泰科技	884,999,996.60	公允价	3,550,040,505.00	-35,858,995.00	2,629,181,513.40				3,514,181,510.00	其他权	自有
境内外	600703	三安光电	2,000,000,000.00	公允价	3,093,928,974.37	-427,262,313.01	666,666,661.36				2,666,666,661.36	其他权	自有
境内外	600619	海立股份	1,142,543,762.12	公允价	667,802,216.81	29,266,582.11	-445,534,157.93				697,009,604.19	其他权	自有
债券	160017	16附息国债17	288,405,500.00	公允价	298,866,682.20	798,358.61	3,364,202.85			2,839,142.46	297,595,824.66	其他债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1528	RS MACALLINE-H SHS	657,794,589.65	公允价值计	254,461,858.93	-5,309,075.53	-409,659,458.24				248,135,131.41	其他权益工	自有
境内外	600888	新疆众和	155,323,077.24	公允价	215,172,336.36	27,430,910.43	87,280,169.55			3,918,701.49	242,603,246.79	其他权	自有
债券	150629	18长安04	237,007,123.28	公允价	236,603,300.00	4,537,900.00				4,537,900.00	241,141,200.00	交易性	自有
债券	200408	20农发08	199,203,000.00	公允价	203,335,610.97	-859,235.63	1,342,328.74			674,824.66	204,010,435.63	其他债	自有
债券	150588	18长安03	134,444,931.50	公允价	134,217,200.00	2,563,600.00				2,563,600.00	136,780,800.00	交易性	自有
合计			5,699,721,980.39	--	8,654,428,684.64	-404,692,268.02	2,532,641,259.73	0.00	0.00	14,534,168.61	8,248,124,414.0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6月02日												

重要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债券到期日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债券到期日
16附息国债17	200,000,000.00	2.74%	3.10%	2026/8/4	200,000,000.00	2.74%	3.10%	2026/8/4
16附息国债17	100,000,000.00	2.74%	3.44%	2026/8/4	100,000,000.00	2.74%	3.44%	2026/8/4
20农发08	200,000,000.00	3.45%	3.54%	2025/9/23	200,000,000.00	3.45%	3.54%	2025/9/23
18长安04	230,000,000.00	8.00%		2021/8/23	230,000,000.00	8.00%		2021/8/23
18长安03	130,000,000.00	8.00%		2021/8/6	130,000,000.00	8.00%		2021/8/6
合计	860,000,000.00	--	--	--	860,000,000.00	--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期货套保合约	4,482.29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4,482.29				2,322.86	0.02%	6,211.92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金融合约	28,549.42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31日	28,549.42				820.08	0.01%	86.02
合计				33,031.71	--	--	33,031.71				3,142.94	0.03%	6,297.9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6月02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大宗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期货市场状况适时锁定材料成本,以此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1、法律法规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与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指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外,须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持仓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的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套期保值及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期货业务与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对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限定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并实施止损机制。对于外汇资金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判并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汇率,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期货套保合约报告期内损益为6,211.92万元,远期金融合约报告期内损益为-27,379.82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就相关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准则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